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4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本簡章。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別	缺額	備註
物理科	1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下列事項，否則不予聘任：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培訓指導老師。 3. 本校有附設進修部，須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參、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7 日(四)12:00 止在下列網站公告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

(三)1111 人力銀行【<https://www.1111.com.tw/>】

(四)104 人力銀行【<https://www.104.com.tw/>】

(五)本校網站【<https://www.kfsh.hc.edu.tw/>】。

肆、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考老師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資格條件：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網路線上報名日期時間及資格條件：

招考階段	日期、時間	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6 月 29 日(日)止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kfsh.hc.edu.tw)連結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forms.gle/sC8ut8uzZ5cc2jfQA)，依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 ※7月1日(二)14:00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開放第二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網路報名：7月1日(二)17:00至7月2日(三)16:00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fsh.hc.edu.tw)連結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SZo54ctQ9QjaFzFv5)，依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 ※7月7日(一)22:00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三次招考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考人以同順位評比)
第三次招考	網路報名：114年7月10日(四)至7月16日(三)12:00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fsh.hc.edu.tw)連結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8aqCRiNE4RYsmRPL6)，依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 ※7月21日(一)22:00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第四次招考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應考人以同順位評比)
第四次招考	網路報名：114年7月31日(四)至8月7日(四)12:00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fsh.hc.edu.tw)連結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VgwhznNkmFMBaW198)，依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	同第三次招考

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文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清晰(彩色)掃描上傳送審。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3.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4.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本土語文檢定中高級認證證書(無則免附)。
6. 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認證證書(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4年8月以後，無則免附)。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
 - (2)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

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3)報名切結書（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及其他事項，自本校「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上傳）。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第1次甄選 114年7月1日(二)	09:40-10:10 報到 10:20- 試教、實作及面試
第2次甄選 114年7月3日(四)	09:40-10:10 報到 10:20- 試教、實作及面試
第3次甄選 114年7月18日(五)	08:00-08:30 報到 08:40-試教、實作及面試
第4次甄選 114年8月8日(五)	08:00-08:30 報到 08:40-試教及面試

二、報到地點: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綜合大樓四樓大會議室(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 號)

三、考試地點：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試場位置及時間分配等資料，於報到時現場公告。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甄選方式、分數比例、試教及實作教材版本、範圍：

科別	方式	總成績配分比例	項目	考試範圍內容說明
物理科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60%	教材 版本	翰林 高中物理(全)+選修物理 I-V
	面試	40%	教學、班級經營、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二)成績計算：以總成績(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依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2. 面試。

捌、錄取榜示：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1 日(二) 14:00 前公告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 日(四) 18:00 前公告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18:00 前公告
第 4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8 日(五) 18:00 前公告

玖、甄試完成後按甄選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並

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拾、正取人員報到：

第1次甄選	114年7月1日(二) 下午15:00-16:00
第2次甄選	114年7月4日(五) 上午10:00-12:00
第3次甄選	114年7月23日(三) 上午10:00-12:00
第4次甄選	114年8月11日(一) 上午10:00-12:00

-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校校內停車位有限，自行開車者請將車輛停至學校對面的赤土崎停車場。

拾貳、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或因應重大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參、應試人員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疑義，得以電洽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3) 5753598；或函本校申訴電子信箱：kfsh3598@kfsh.hc.edu.tw。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事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 附則：

- 一、應考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

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被害人，指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

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